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20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25 號
電 話：(02)2506-502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7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變動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41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味全食品公司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故於個體財務報表中與營業收入淨額表達之。

味全食品公司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判斷，且計算較為繁複，因此，將本期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公司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公司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公司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扣款及沖帳測試。

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食安事件之影響及味全食品公司之因應對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閒置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六(七)、六(八)及十一。

味全食品公司因食安事件影響及國內景氣不明朗，導致近年營運下滑，整體財務比率狀況不佳。味全食品公司致力專注兩岸冷藏事業之發展、重新調整公司組織架構、積極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事業股權及閒置資產，並將虧損之子公司停止營運，故管理階層對於調整公司整體營運方向及資金管理等措施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皆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公司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支援函。
2. 確認其他關係人維持財務支援及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獲利狀況、資本支出及其他攸關營運規劃之資訊。
4. 取得處分土地及投資之交易合約及相關過戶文件，核對處分價款並確認處分損益之合理性。
5.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中處分土地及建物等議案，取得相關資料瞭解處分進度。
6. 檢視管理階層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訴訟之發展，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全食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983	3	\$ 317,3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34,096	-	34,2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993,724	6	964,12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四)	6,077	-	10,1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074	1	196,9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09	-	54,266	-
130X	存貨	六(四)	523,461	3	538,888	3
1410	預付款項		60,634	1	92,75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及八	1,371,083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72	-	9,2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49,892</u>	<u>23</u>	<u>2,218,08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10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6,2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79,757	34	7,206,50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91,711	32	6,647,352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17,141	2	231,889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九)	158,966	1	172,0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00,935	8	910,96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273	-	79,0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01,891</u>	<u>77</u>	<u>15,284,081</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51,783</u>	<u>100</u>	<u>\$ 17,502,162</u>	<u>100</u>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20,000 18	\$ 2,057,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48,180 2
2150	應付票據		2,301 -	818 -
2170	應付帳款		496,623 3	469,4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7,610 1	176,9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61,884 4	685,489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323,48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十五)	2,055,184 13	2,965,41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7,090 41	6,703,27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789,001 11	4,113,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52,377 6	1,067,30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375,280 2	444,2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6,658 19	5,624,553 32
2XXX	負債總計		9,463,748 60	12,327,832 7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060,629 33	5,060,62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1,936 -	688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7 3	475,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31 5 (	216,77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38,768) (1) (	145,823) (1)
3XXX	權益總計		6,188,035 40	5,174,330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51,783 100	\$ 17,502,1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465,839 100	\$ 7,256,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六(二十七)及 七	(6,120,472) (82)	(6,066,07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5,367 18	1,190,30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 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7,298) (19)	(1,437,981) (20)
6200 管理費用		(261,736) (4)	(268,5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36) (1)	(112,9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0) -	- -
6000 營業費用		(1,777,610) (24)	(1,819,527) (25)
6900 營業損失		(432,243) (6)	(629,2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三) 及七	108,640 2	112,4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76,025 10	561,345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42,430) (2)	183,72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567,877 8	743,75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112 18	1,233,861 17
7900 稅前淨利		877,869 12	604,63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104,695 1	59,62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2,564 13	664,257 9
8200 本期淨利		\$ 982,564 13	\$ 664,257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15) -	(\$ 45,8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8 -	3,4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037) -	(42,4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0,930 -	(130,38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0,930 -	(130,38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 -	(\$ 172,8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457 13	\$ 491,446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4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4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7,869	\$ 604,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七)(八)(九)(二十六)	366,518	399,509
呆帳費用		-	1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9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142,430	183,7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61)	(4,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1,49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7,877)	(743,755)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四)	(279,37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628,746)	(264,4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二十四)	-	(178,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一)(二十四)	37,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7	1,2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78)	-
應收帳款	(	29,719)	(11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2	1,521
其他應收款	(	20,617)	(24,628)
存貨		15,427	31,488
預付款項		32,119	(22,212)
其他流動資產	(	268)	(1,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39)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3	(3,274)
應付帳款		27,197	(6,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6	27,305
其他應付款	(	19,204)	(47,305)
其他流動負債		783	(3,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1,476)	(98,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9,266)	(258,73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7,261	4,069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05,289	182,401
支付之利息	(	143,079)	(185,34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3,607)	(1,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02)	(258,864)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32,6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90
處分子公司價款		2,581,1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612)	(231,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802,956	702,0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	578,026
取得生物資產	六(九)	(69,076)	(81,453)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六(九)	47,164	111,370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六(十)	(2,888)	(1,463)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	六(一)及八	50,000	82,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5,912	1,175,6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二)	663,000	(1,185,30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三)	(348,180)	(111,820)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七	-	(1,399,849)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	(7,067,000)	(7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	3,299,390	3,020,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16,8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905)	(863,977)
匯率影響數		-	(83,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605	(30,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7,378	348,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3,983	\$ 317,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42 年 9 月 22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味精、醬油、罐頭、奶粉、乳品、飲料等產品之製造及販賣，並從事農、牧場、遊樂園之經營、自營或代理有關之進出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有台中、斗六及高雄等工廠，並在台南林鳳營設有牧場；此外在全台各地設有二十餘個營業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0,547 及 \$130,54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合併個體中部分從事不動產開發事務之子公司，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本公司均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正常產能係於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下，預期未來各期間可達到之平均產能。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辦公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雜項設備	2~30年

(十五)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當無法取得市場決定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時，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並依預期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使用年限主要按5年計提。取得成本外之飼養成本係於當期資本化，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針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60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食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獎勵金係依合約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991,711。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5,379,75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200,9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63	\$ 3,465
活期存款	188,567	136,778
支票存款	1,953	11,117
定期存款	260,400	166,018
	<u>\$ 453,983</u>	<u>\$ 317,3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以 \$8,500 及 \$58,500 作為營業上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依流動性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83,592

評價調整

(350,484)

合計

\$ 33,10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494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103

減：備抵損失

(7)

\$ 34,0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79

應收帳款

\$ 996,265

減：備抵損失

(2,541)

\$ 993,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7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19,797	\$ 30,654
30天內	81,490	6,828
31-90天	17	-
91-180天	78	-
181天以上	960	-
	<u>\$ 1,002,342</u>	<u>\$ 37,4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8,913	(\$ 11,053)	\$ 157,860
在製品	111,474	(2)	111,472
製成品	290,831	(36,706)	254,125
在途原料	4	-	4
	<u>\$ 571,222</u>	<u>(\$ 47,761)</u>	<u>\$ 523,46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699	(\$ 8,882)	\$ 158,817
在製品	129,580	(2)	129,578
製成品	280,100	(32,330)	247,770
在途原料	2,723	-	2,723
	<u>\$ 580,102</u>	<u>(\$ 41,214)</u>	<u>\$ 538,8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87,463	\$ 5,837,62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547	(20,616)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179,984	205,864
開工不足損失	46,478	43,203
	<u>\$ 6,120,472</u>	<u>\$ 6,066,071</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並轉列為存貨報廢損失，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埔心牧場場區內外土地、地上物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予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合約簽訂，出售價款共計\$2,663,000。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將前述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前述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並預收部分價款\$532,600，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371,083 及\$323,488，其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183
投資性不動產	8,900
	<u>\$ 1,371,08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23,48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7,198,992	\$ 6,305,70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1,7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7,877	743,755
採用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105,289)	(182,4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二十一))	10,930	(130,381)
其他權益變動	1,178	2,310
12月31日	<u>\$ 5,371,948</u>	<u>\$ 7,198,99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金 額
(1)表列資產科目：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98,527	\$ 924,586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420,113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5,355	131,748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8,215	8,210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56,797	59,822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3,979,100	3,336,341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67,140	70,742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607	29,557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949	225,322
其他	67	68
	<u>\$ 5,379,757</u>	<u>\$ 7,206,50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金 額
(2)表列負債科目：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u>\$ 7,809</u>	<u>\$ 7,51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福頂食品	<u>\$ 145,674</u>	<u>\$ 98,723</u>	<u>\$ 209,388</u>	<u>(\$ 31,867)</u>	37.50
106年12月31日					
福頂食品	<u>\$ 162,189</u>	<u>\$ 83,371</u>	<u>\$ 118,634</u>	<u>(\$ 10,517)</u>	37.50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7,607 及\$29,557。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950)	(\$ 3,9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50)</u>	<u>(\$ 3,94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137,489	\$ 2,179,033	\$ 2,142,396	\$ 631,759	\$ 378,583	\$ 87,992	\$ 3,053,291	\$ 12,610,5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1,101)	(1,798,143)	(560,059)	(337,250)	-	(2,074,507)	(5,963,191)
	<u>\$ 4,135,358</u>	<u>\$ 987,932</u>	<u>\$ 344,253</u>	<u>\$ 71,700</u>	<u>\$ 41,333</u>	<u>\$ 87,992</u>	<u>\$ 978,784</u>	<u>\$ 6,647,352</u>
107年度								
1月1日	\$ 4,135,358	\$ 987,932	\$ 344,253	\$ 71,700	\$ 41,333	\$ 87,992	\$ 978,784	\$ 6,647,352
增添	-	-	15,508	7,508	1,162	179,870	27,175	231,223
處分	(152,042)	-	(3,071)	(10)	-	(17)	(3,588)	(158,728)
重分類	-	6,253	54,919	12,969	-	(213,009)	151,549	12,681
折舊費用	-	(62,672)	(91,813)	(27,680)	(22,189)	-	(136,780)	(341,134)
減損損失	-	(18,610)	(50)	(16)	-	-	(18,824)	(37,500)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1,306,112)	(19,271)	(87)	(5,108)	(128)	(4)	(31,473)	(1,362,183)
12月31日	<u>\$ 2,677,204</u>	<u>\$ 893,632</u>	<u>\$ 319,659</u>	<u>\$ 59,363</u>	<u>\$ 20,178</u>	<u>\$ 54,832</u>	<u>\$ 966,843</u>	<u>\$ 4,991,71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679,335	\$ 2,051,632	\$ 2,178,417	\$ 600,522	\$ 378,506	\$ 54,832	\$ 2,946,036	\$ 10,889,2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58,000)	(1,858,758)	(541,159)	(358,328)	-	(1,979,193)	(5,897,569)
	<u>\$ 2,677,204</u>	<u>\$ 893,632</u>	<u>\$ 319,659</u>	<u>\$ 59,363</u>	<u>\$ 20,178</u>	<u>\$ 54,832</u>	<u>\$ 966,843</u>	<u>\$ 4,991,7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46,118	\$ 2,311,072	\$ 2,175,383	\$ 652,756	\$ 406,274	\$ 101,804	\$ 3,094,176	\$ 13,187,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6,481)	(1,853,205)	(560,458)	(333,140)	-	(2,011,219)	(5,956,634)
	<u>\$ 4,443,987</u>	<u>\$ 1,114,591</u>	<u>\$ 322,178</u>	<u>\$ 92,298</u>	<u>\$ 73,134</u>	<u>\$ 101,804</u>	<u>\$ 1,082,957</u>	<u>\$ 7,230,949</u>
106年度								
1月1日	\$ 4,443,987	\$ 1,114,591	\$ 322,178	\$ 92,298	\$ 73,134	\$ 101,804	\$ 1,082,957	\$ 7,230,949
增添	349	-	3,793	7,998	-	171,651	25,383	209,174
處分	(307,022)	(56,170)	(7,096)	(267)	(114)	(9)	(30,584)	(401,262)
重分類	(1,956)	(2,431)	113,106	2,238	-	(185,454)	45,483	(29,014)
折舊費用	-	(68,058)	(87,728)	(30,567)	(31,687)	-	(144,455)	(362,495)
12月31日	<u>\$ 4,135,358</u>	<u>\$ 987,932</u>	<u>\$ 344,253</u>	<u>\$ 71,700</u>	<u>\$ 41,333</u>	<u>\$ 87,992</u>	<u>\$ 978,784</u>	<u>\$ 6,647,35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37,489	\$ 2,179,033	\$ 2,142,396	\$ 631,759	\$ 378,583	\$ 87,992	\$ 3,053,291	\$ 12,610,5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1,101)	(1,798,143)	(560,059)	(337,250)	-	(2,074,507)	(5,963,191)
	<u>\$ 4,135,358</u>	<u>\$ 987,932</u>	<u>\$ 344,253</u>	<u>\$ 71,700</u>	<u>\$ 41,333</u>	<u>\$ 87,992</u>	<u>\$ 978,784</u>	<u>\$ 6,647,35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土地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為農業用地皆為\$63,860，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業經設定抵押權皆為\$86,30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設算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67 及 \$1,23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6,095	\$ 236,477	\$ 302,572
累計折舊	-	(64,721)	(64,721)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61,662</u>	<u>\$ 170,227</u>	<u>\$ 231,889</u>
107年			
1月1日	\$ 61,662	\$ 170,227	\$ 231,889
重分類	-	-	-
折舊費用	-	(5,848)	(5,84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900)	-	(8,900)
12月31日	<u>\$ 52,762</u>	<u>\$ 164,379</u>	<u>\$ 217,14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195	\$ 236,477	\$ 293,672
累計折舊	-	(70,569)	(70,569)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52,762</u>	<u>\$ 164,379</u>	<u>\$ 217,1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1,144	\$ 287,891	\$ 669,035
累計折舊	-	(52,332)	(52,332)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376,711</u>	<u>\$ 234,030</u>	<u>\$ 610,741</u>
106年			
1月1日	\$ 376,711	\$ 234,030	\$ 610,741
重分類	9,150	19,864	29,014
處分	(324,199)	(75,824)	(400,023)
折舊費用	-	(7,843)	(7,843)
12月31日	<u>\$ 61,662</u>	<u>\$ 170,227</u>	<u>\$ 231,8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6,095	\$ 236,477	\$ 302,572
累計折舊	-	(64,721)	(64,721)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61,662</u>	<u>\$ 170,227</u>	<u>\$ 231,88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2,976	\$ 56,48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848	\$ 7,84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87,780 及\$2,406,118，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為提升生產配置效益，暨積極活化資產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出售龍潭廠所在地及其周邊之全部土地及建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5.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九) 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3,534	\$ 91,513	\$ 205,047
累計折舊	(32,975)	-	(32,975)
	<u>\$ 80,559</u>	<u>\$ 91,513</u>	<u>\$ 172,072</u>
107年			
1月1日	\$ 80,559	\$ 91,513	\$ 172,072
增添	-	69,076	69,076
處分	(40,595)	(22,051)	(62,646)
重分類	66,064	(66,064)	-
折舊費用	(19,536)	-	(19,536)
12月31日	<u>\$ 86,492</u>	<u>\$ 72,474</u>	<u>\$ 158,96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88	\$ 72,474	\$ 193,862
累計折舊	(34,896)	-	(34,896)
	<u>\$ 86,492</u>	<u>\$ 72,474</u>	<u>\$ 158,966</u>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u>\$ 170,912</u>	<u>\$ 96,560</u>	<u>\$ 267,472</u>
106年			
1月1日	\$ 170,912	\$ 96,560	\$ 267,472
增添	—	81,453	81,453
處分	(133,351)	(14,331)	(147,682)
重分類	72,169	(72,169)	—
折舊費用	(29,171)	—	(29,171)
12月31日	<u>\$ 80,559</u>	<u>\$ 91,513</u>	<u>\$ 172,07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534	\$ 91,513	\$ 205,047
累計折舊	(32,975)	—	(32,975)
	<u>\$ 80,559</u>	<u>\$ 91,513</u>	<u>\$ 172,072</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451	\$ 10,20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2,0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58,500
預付設備款	1,322	8,246
	<u>\$ 20,273</u>	<u>\$ 79,027</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37,500 及 \$0，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8,610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50	—	—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6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8,824	—	—	—
	<u>\$ 37,500</u>	<u>\$ —</u>	<u>\$ —</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食品事業	\$ 37,500	\$ -	\$ -	\$ -

3. 本公司考量資產使用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評估依據，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依前述資產之使用價值認列相關減損損失\$37,500。

(十二)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0	1.34%~1.55%	-
抵押借款	1,020,000	1.34%~1.60%	土地、廠房及定期存款
	<u>\$ 2,720,000</u>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00,000	1.42%	-
抵押借款	857,000	1.55%~1.80%	土地、廠房及定期存款
	<u>\$ 2,057,000</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機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註)	\$ -	-	\$ 348,180	1.61%

註：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026	\$ 205,567
應付販賣佣金	159,906	135,924
應付運費	70,550	67,333
應付廣告費	44,208	65,692
應付設備款	28,624	18,013
應付保險費	14,565	17,290
應付水電費	13,572	12,640
應付利息	2,627	3,276
其他	103,806	159,754
	<u>\$ 661,884</u>	<u>\$ 685,489</u>

(十五)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300,000
抵押借款	3,300,390	4,76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1,389)	(2,955,000)
	<u>\$ 1,789,001</u>	<u>\$ 4,113,000</u>
利率區間	<u>1.44%~1.84%</u>	<u>1.62%~2.01%</u>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授信合約如下：

-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2)新加坡商大華銀行之所簽訂 17 億元授信合約。
- (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所簽訂 6 億元授信合約。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所簽訂 4 億元授信合約。

上述合約訂有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銀行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等多項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違反上述條款之情事。

2. 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0,378	\$ 404,836
存入保證金	27,093	31,896
其他負債-其他	7,809	7,517
	<u>\$ 375,280</u>	<u>\$ 444,249</u>

(十七) 退休金計劃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2,320)	(\$ 1,036,6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942	631,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0,378)</u>	<u>(\$ 404,83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6,612)	\$ 631,776	(\$ 404,836)
當期服務成本	(9,554)	-	(9,554)
利息(費用)收入	(14,756)	9,220	(5,536)
清償損益	(2,659)	-	(2,659)
	(1,063,581)	640,996	(422,5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6,801	16,8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53)	-	(16,753)
經驗調整	(12,263)	-	(12,263)
	(29,016)	16,801	(12,215)
提撥退休基金	-	91,763	91,763
支付退休金	80,277	(77,618)	2,659
12月31日餘額	(\$ 1,012,320)	\$ 671,942	(\$ 340,37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3,479)	\$ 577,166	(\$ 456,313)
當期服務成本	(11,176)	-	(11,176)
利息(費用)收入	(17,367)	10,114	(7,253)
清償損益	(2,367)	-	(2,367)
	(1,064,389)	587,280	(477,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118)	(2,1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975)	-	(17,975)
經驗調整	(25,792)	-	(25,792)
	(43,767)	(2,118)	(45,885)
提撥退休基金	-	115,791	115,791
支付退休金	71,544	(69,177)	2,367
12月31日餘額	(\$ 1,036,612)	\$ 631,776	(\$ 404,83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040	(\$ 34,978)	(\$ 34,902)	\$ 33,28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434	(\$ 37,583)	(\$ 37,596)	\$ 35,7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502。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9,528
1-2年	87,491
2-5年	269,803
5-10年	381,587
	<u>\$ 828,409</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614 及\$59,169。

(十八)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8,000,000，實收股本為\$5,060,629，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06,0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經濟部民國 106 年 9 月發布之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規定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先派付股息，股息定為年息百分之六，但不得以本付息；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其現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863	
現金股息及股利	404,850	\$ 0.80
	<u>\$ 480,713</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75	(\$ 149,698)	(\$ 145,823)
追溯適用影響數(註)	(3,875)	-	(3,875)
1月1日追溯後餘額	-	(149,698)	(149,6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0,930	10,930
12月31日	<u>\$ -</u>	<u>(\$ 138,768)</u>	<u>(\$ 138,768)</u>

	106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75	(\$ 19,317)	(\$ 15,4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30,381)	(130,381)
12月31日	<u>\$ 3,875</u>	<u>(\$ 149,698)</u>	<u>(\$ 145,823)</u>

註：有關追溯適用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二十二)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7年度
乳品飲料	\$ 6,024,289
調味品及醬品	647,219
方便食品	646,175
其他	148,156
總計	<u>\$ 7,465,839</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58,835	\$ 59,620
利息收入	7,261	4,069
權利金收入	20,083	28,373
其他收入	22,461	20,428
	<u>\$ 108,640</u>	<u>\$ 112,490</u>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	\$ 628,746	\$ 264,4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8,0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5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9,3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7,500)	-
匯兌利益	266	84,5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781)	-
什項(支出)收入	(71,579)	34,351
	<u>\$ 776,025</u>	<u>\$ 561,34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2,430	\$ 173,807
關聯企業借款	—	9,922
	<u>\$ 142,430</u>	<u>\$ 183,72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83,140	\$ 1,326,157
折舊費用(註)	360,670	391,666
	<u>\$ 1,643,810</u>	<u>\$ 1,717,823</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金額分別為\$5,848 及\$7,843。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59,400	\$ 1,084,674
勞健保費用	97,535	101,330
退休金費用	58,363	79,965
董事酬金	20,503	13,92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7,339	46,268
	<u>\$ 1,283,140</u>	<u>\$ 1,326,157</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工作服裝費等項目。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 5%為上限。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435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12 及\$0，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揭露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3%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皆為\$0，與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6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2)	1,5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710	1,5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923)	(61,1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6,48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1,405)	(61,163)
所得稅利益	(\$ 104,695)	(\$ 59,62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574	\$ 102,788
按稅法規定應減除之項目	(178,496)	(152,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4,961	(11,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2)	1,541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6,482)	-
所得稅利益	(\$ 104,695)	(\$ 59,62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轉列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864	\$ 8,855	\$ -	\$ -	\$ 89,719
未實現應付費用	3,911	1,476	-	-	5,38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675	9,207	-	-	18,88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7,006	2,546	-	-	9,552
暫估未休假獎金	3,567	757	-	-	4,3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0 (	2)	-	-	348
未實現呆帳損失	1,150	726	-	-	1,876
課稅損失	<u>804,446</u>	<u>266,401</u>	<u>-</u>	<u>-</u>	<u>1,070,847</u>
小計	<u>\$ 910,969</u>	<u>\$ 289,966</u>	<u>\$ -</u>	<u>\$ -</u>	<u>\$ 1,200,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6,897)	\$ 40,368	\$ -	\$ 323,488	(\$ 643,041)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60,407)	(148,929)	-	-	(209,336)
小計	<u>(\$ 1,067,304)</u>	<u>(\$ 108,561)</u>	<u>\$ -</u>	<u>\$ 323,488</u>	<u>(\$ 852,377)</u>
合計	<u>(\$ 156,335)</u>	<u>\$ 181,405</u>	<u>\$ -</u>	<u>\$ 323,488</u>	<u>\$ 348,558</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轉列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70	\$ 194	\$ -	\$ -	\$ 80,864
未實現應付費用	6,654	(2,743)	-	-	3,91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675	-	-	-	9,67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0,511	(3,505)	-	-	7,006
暫估未休假獎金	4,406	(839)	-	-	3,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3	(3,943)	-	-	3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311	(161)	-	-	1,150
課稅損失	<u>692,574</u>	<u>111,872</u>	<u>-</u>	<u>-</u>	<u>804,446</u>
小計	<u>\$ 729,424</u>	<u>\$ 100,681</u>	<u>\$ -</u>	<u>\$ -</u>	<u>\$ 910,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6,897)	\$ -	\$ -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20,695)	(39,712)	-	-	(60,407)
小計	<u>(\$ 1,027,592)</u>	<u>(\$ 39,712)</u>	<u>\$ -</u>	<u>\$ -</u>	<u>(\$ 1,067,304)</u>
合計	<u>(\$ 298,168)</u>	<u>\$ 60,969</u>	<u>\$ -</u>	<u>\$ -</u>	<u>(\$ 156,33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103~107	\$ 5,354,234	\$ 5,354,234	\$ -	113~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103~106	\$ 4,749,562	\$ 4,749,562	\$ 17,528	113~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益	\$ -	\$ 17,08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982,564	506,063	\$ 1.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82,564	506,0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564	506,981	\$ 1.9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64,257	506,063	\$ 1.31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	\$ 300,299	\$ 290,6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013	40,2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624)	(18,013)
本期支付現金	\$ 289,688	\$ 312,901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長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48,180	\$ 2,057,000	\$ -	\$ 7,068,000	\$ 9,12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8,180)	663,000	-	(3,767,610)	(3,104,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7年12月31日	\$ -	\$ 2,720,000	\$ -	\$ 3,300,390	\$ 6,020,390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長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460,000	\$ 3,242,308	\$ 1,483,500	\$ 4,775,000	\$ 9,500,8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820)	(1,185,308)	(1,399,849)	2,293,000	(292,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651)	-	(83,651)
106年12月31日	\$ 348,180	\$ 2,057,000	\$ -	\$ 7,068,000	\$ 9,12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青商業)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全實業)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合貿易)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青年)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BVI)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味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味全)	係味全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生技)	係味全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ING HSIN(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頂新控股)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 司所控制之個體
杭州頂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頂可)	係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 司所控制之個體
布列德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 司所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6,098	\$ 42,748
其他關係人	10,337	14,825
	<u>\$ 36,435</u>	<u>\$ 57,573</u>

商品銷售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應收票據

本公司因關係人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康合貿易	<u>\$ 3,379</u>	<u>\$ -</u>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關係人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204	\$ 8,610
其他關係人	<u>1,873</u>	<u>1,559</u>
	<u>\$ 6,077</u>	<u>\$ 10,169</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645,792	\$ 646,917
關聯企業	<u>190,866</u>	<u>99,797</u>
	<u>\$ 836,658</u>	<u>\$ 746,7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與一般供應商商品並不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關係人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欣全實業	\$ 79,410	\$ 70,736
康合貿易	69,621	73,493
關聯企業	<u>38,579</u>	<u>32,725</u>
	<u>\$ 187,610</u>	<u>\$ 176,954</u>

3. 營業費用

(1) 租金及研究相關支出等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金支出及研究相關支出等，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5,340</u>	<u>\$ 7,282</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1,146 及\$1,211。

4. 營業外交易

(1)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倉庫(表列投資性不動產)予以出租，其明細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 及收款方式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公司				
欣全實業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 17,128	\$ 17,128
其他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228	300
關聯企業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60	60
其他關係人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5,855	5,854
			<u>\$ 23,271</u>	<u>\$ 23,342</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507 及\$1,475。

(2) 勞務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康合貿易	\$ 10	\$ -
其他關係人	70	44
	<u>\$ 80</u>	<u>\$ 44</u>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杭州味全	\$ 88,927	\$ 87,526
杭州生技	1,057	1,115
其他關係人		
杭州頂可	23,184	22,633
減：備抵損失	(23,184)	-
	<u>\$ 89,984</u>	<u>\$ 111,274</u>

(3)其他收入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欣全實業	\$ 694	1,896
康合貿易	12,439	152
味全BVI	-	6
關聯企業	67	22
其他關係人	<u>1,033</u>	<u>581</u>
	<u>\$ 14,233</u>	<u>\$ 2,657</u>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杭州味全	\$ 3,088	\$ 832
欣全實業	659	546
康合貿易	12,998	1
杭州生技	1,557	3,227
廊坊味全	51	-
關聯企業	<u>167</u>	<u>187</u>
	<u>\$ 18,520</u>	<u>\$ 4,793</u>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內容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	\$ 55,219	\$ 55,219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	<u>(55,219)</u>	<u>(55,219)</u>
	<u>\$ -</u>	<u>\$ -</u>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係取得關聯企業-桂林味全提供之地上物抵押權作為擔保，因該地上物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針對地上物抵押權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利息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子公司-味全BVI	\$ -	\$ 410
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	-	9,512
	<u>\$ -</u>	<u>\$ 9,922</u>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頂新控股及味全 BVI 提供資金貸與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利率區間為 1.75%~2.63%，借款期間為 12 個月，惟合約期滿仍無法清償借款時，即自動展期 12 個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清償頂新控股所提供之資金貸與。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期末餘額及相關應付利息金額皆為\$0。

7. 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696	\$ 3,26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列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動用金額分別計\$559,154 及\$389,990。因該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834 及\$3,558(帳列其他應收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新加坡商大華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係由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清償該借款。

另，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王道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合同，亦由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全數清償該借款，頂新控股亦無須承擔其連帶保證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973	\$ 32,720
退職後福利	294	436
總計	<u>\$ 30,267</u>	<u>\$ 33,156</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500	\$ 58,500	長期購貨擔保、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2,492,380	4,192,832	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土地(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15,012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058,908	1,141,602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4,874,800</u>	<u>\$ 5,392,934</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外，本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一)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部份埔心牧場用地，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超過1年	\$ 27,356	\$ 47,8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256	190,441
超過5年	72,667	278,551
總計	<u>\$ 145,279</u>	<u>\$ 516,891</u>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計 \$31,075 及 \$95,186。

(三)本公司因受上游廠商油品食安事件波及，民國 104 年 4 月間，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而對本公司提起三件訴訟請求連帶賠償，其中本公司誤用問題豬、牛油起訴求償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無需賠償，惟原告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民國 107 年 1 月提出上訴，均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一件本公司誤用強冠豬油案件，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 \$585，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提起上訴，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亦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提起上訴，目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估列可能之賠償損失 \$13,045，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期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份出售埔心牧場場區內外土地、地上物及附屬設備等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0%及 7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8	\$ -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983	317,378
應收票據淨額	34,096	34,29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379	-
應收帳款淨額	993,724	964,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77	10,169
其他應收款	193,074	196,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8,500	58,500
存出保證金	10,451	10,205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20,000	2,057,000
應付短期票券	-	348,180
應付票據	2,301	818
應付帳款	496,623	469,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610	176,954
其他應付帳款	661,884	685,4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3,300,390	7,068,000
存入保證金	27,093	31,89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32	30.72	\$ 160,727
人民幣：新台幣	61,857	4.48	277,11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1,447	30.72	4,035,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25	4.48	2,35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4	29.76	\$ 138,801
人民幣：新台幣	33,897	4.55	154,38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4,141	29.76	3,396,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938	4.55	4,27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6及\$84,557。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71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40,3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4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33,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43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331；民國 106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363。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789 及 \$4,1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之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將客戶按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區分群組後，評估歷史違約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公司經評估金融業對於其龐大不易單獨辨認風險之散戶，設定最低違約率不可低於 0.03%，惟本公司對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依政策均有業務隨時追蹤，因此本公司決定參考金融業所訂定之參考利率作為前瞻性調整之依據，並參考景氣燈號指標，按風險特性調整預期損失率。本公司依前述方法評估之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3%~0.1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為\$1,002,342，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2,541。
- H.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2,418	\$ 4	\$ 14,621	\$ 17,04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1月1日_IFRS 9	2,418	4	14,621	17,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提列(迴轉)	123	3	24,795	24,921
沖銷	-	-	(277)	(277)
12月31日	\$ 2,541	\$ 7	\$ 39,139	\$ 41,687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所選擇之權益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集團管理階層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已支應營運需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有效借款額度分別為\$2,794,086 及\$1,509,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108	\$ 33,10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263	\$ 36,263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式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本期出售 12月31日	107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 36,263 1,494 (4,649) \$ 33,108
1月1日 本期出售 12月31日	106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 52,903 (16,640) \$ 36,263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除前述適用評價模型之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外，本公司亦直接參考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公允價值資訊，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等	21,16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精典等	24,31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1,867	(\$ 1,867)	\$ -	\$ -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963	(963)	-	-
合計				\$ 2,830	(\$ 2,830)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993	(993)
合計				\$ -	\$ -	\$ 2,860	(\$ 2,860)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本公司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經評估對民國107年1月1日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

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適用民國106年 IFRSs版本金額	調整金額	適用民國107年 IFRSs版本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36,263	\$ 36,263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63	(36,263)	-	註
資產影響總計	<u>\$ 36,263</u>	<u>\$ -</u>	<u>\$ 36,263</u>	
負債影響總計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	3,875	3,875	註
其他權益	3,875	(3,875)	-	註
權益影響總計	<u>\$ 3,875</u>	<u>\$ -</u>	<u>\$ 3,875</u>	

註：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6,263，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6,263，並調增保留盈餘\$3,875 及調減其他權益(\$3,875)。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303
減：備抵損失	(4)
	<u>\$ 34,299</u>
應收帳款	\$ 966,546
減：備抵損失	(2,418)
	<u>\$ 964,1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1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25
其他	10,000
評價調整	3,838
合計	<u>\$ 36,263</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0。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106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 490,720
所屬集團隸屬上市櫃公司	110,216
一年內之新客戶(非上市櫃)	38,538
其他	235,736
	<u>\$ 875,210</u>

(4)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0,076
31-90天	521
91-180天	659
181天以上	249
	<u>\$ 101,5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為 \$0。

B.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0。

C.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40	\$ 2,540
減損損失迴轉	-	(122)	(122)
12月31日	\$ -	\$ 2,418	\$ 2,418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本公司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 IFRS 15 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經評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7,256,372

(六) 其他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第四季以來，因受上游廠商影響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本公司因受所委託之油品代工廠商疑似誤用遭大統長基公司添加銅葉綠素之原料油影響，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3 日主動宣佈將相關油品下架並接受消費者退貨，同時撥款\$200,000 成立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做為擔保消費者退貨承諾之履行。

本公司接受消費者退貨之辦理期間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屆滿，該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之信託契約亦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信託期間屆滿，此期間內並未發生本公司無法履行消費者退貨承諾而須動用信託準備金之情形。

因受此事件波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產品退回、庫存損失及相關費用等損失計\$181,650。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此次事件本公司已依委託加工合約書等，向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油品退回及庫存損失、回收油品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損失及罰款損失等，本公司將待可能之請求賠償款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2. 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政府機關陸續公告多項問題油品原料。本公司針對受此事件波及之特定產品，已主動採取預防性下架、通報主管機關及辦理消費者退貨賠償等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將受影響之特定產品可能之退貨及賠償等損失予以評估入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損失計\$226,816。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已依法對相關供應商請求賠償，以保障權益，可能之請求賠償款將待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3. 本公司因油品食安事件蒙受損失，相關刑事案件已經司法判決確定本公司無罪，但油品銷售所得\$32,929 被沒收。本公司本於保障公司權益，已依各別情況陸續向交易問題油品之廠商起訴求償，目前除強冠公司上游廠商郭盈志(即郭烈成)及施敏毓經法院判決應連帶賠償本公司\$121,361 及富味鄉公司應賠償本公司\$174 已確定外，其餘案件皆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視審理狀況，適時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堅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4. 本公司因販售「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750ml 塑膠瓶」、「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1.5L 塑膠瓶」、及「調合油」等產品，遭台北地方檢察署認定本公司之前負責人等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10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嫌，故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對本公司求處罰金刑。台北地方檢察署就上開案件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訴，該案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後，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本公司因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應執行罰金\$15,5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無罪定讞，惟就調合油標示部分，本公司前負責人與部分員工，被各處有期徒刑拾月至貳年不等，員工並宣告緩刑及保護管束等；本公司之不法所得\$32,929 沒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執行完畢。

本公司所販售之「香豬油」產品，亦遭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予以追加起訴。該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亦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無罪定讞。

本公司因前述訴訟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估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32,000；且因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智慧財產法院裁准台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聲請查扣本公司油品事件犯罪所得並扣押本公司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一段 30-1 地號持分土地一筆，嗣後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聲請提存擔保金\$82,003 後撤銷扣押在案，並已於民國 105 年度估列刑法沒收新制可能之損失\$82,003。上述相關訴訟之帳列估計損失及最終判決結果之沒收款項，本公司已依法院判決書內容及會計原則回沖以前年度估列之損失共計\$81,07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綜上所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

5. 本公司持續落實品質管理政策，推動全面食安品質再造，包含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品管與銷售等各面向；本公司並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強化執行力，努力將每個環節做到最好。
6. 本公司因聚焦核心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將原持有 51%之轉投資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王德興集團)股權全數轉讓。本公司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提供予王德興集團之資金貸與美金 594.5 萬元已陸續協商還款事宜，惟考量王德興集團存在到期無法償還之風險，民國 105 年間已依會計原則予以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該集團依協商進度已於民國 107 年間已償還美金 90 萬元，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提供王德興集團之資金貸與美金為 504.5 萬元，並已依會計原則予以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無重大交易事項。
 - (2) 銷貨：無重大交易事項。
 - (3) 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應付帳款：無重大交易事項。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事項。
 -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重大交易事項。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王德傳茶業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4,282	\$ -	\$ -	2.5000%~ 3.8379%	2	\$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無	\$ -	\$ 798,110	\$ 1,596,220	註2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68,318	154,957	154,957	2.5000%~ 3.8379%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154,957)	不動產	32,431	798,110	1,596,220	〃
2	杭州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5,785	-	-	3.9150%~ 4.350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191,480	382,960	註3
2	杭州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9,135	-	-	3.9150%~ 4.350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191,480	382,960	〃
3	杭州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1,295	671,295	326,697	4.3500%~ 4.785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899,518	1,799,036	註5
3	杭州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400	89,506	31,327	4.3500%~ 4.785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899,518	1,799,036	〃
4	昆山裕全模具 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901	125,308	-	4.350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129,017	258,033	註6
4	昆山裕全模具 工業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901	125,308	125,308	4.350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129,017	258,033	〃

註1：發行人編號欄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依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3)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註3：依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4：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5：依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6：依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7：提供資金貸與公司為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計算。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六)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保證餘額 (註四)	金額 (註五)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最高限額 (註七)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八)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八)	區背書保證 (註八)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 2,062,678	\$ 1,021,515	\$ 921,450	\$ 375,667	\$ -	14.89	\$ 6,188,035	Y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2	2,062,678	233,500	223,765	183,487	-	3.62	6,188,035	Y	N	Y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2,062,678	18,750	18,750	-	-	0.30	6,188,035	N	N	N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4	1,799,036	467,000	447,530	291,264	-	24.88	1,799,036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2.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為限。

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4.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為限。

註三：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四：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五：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背書保證者公司為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七：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之淨值。

註八：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80,000	\$ 11,161	16.67	\$ 11,16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340,197	-	10.75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29,500	-	18.5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29,500	-	18.5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嘉營造有限公司股單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1,947	18.36	11,947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投資開發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000	-	10,000	
					<u>\$ 33,108</u>		<u>\$ 33,108</u>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u>\$ 29,089</u>	-	<u>\$ 29,089</u>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45,431	-	0.26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400	\$ 335	0.50	\$ 335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650	-	0.46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650	-	0.46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股單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	19.00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單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	10.77	-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單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	5.10	-	
					<u>\$ 335</u>		<u>\$ 335</u>	

註：係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淨值及股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291、1441與1441-1地號共三筆土地	民國107年7月2日	民國44年7月1日 民國44年12月31日 民國46年6月30日 民國84年11月17日	\$ 152,042	\$ 793,992	已全數收回	\$ 641,950	遠宏投資(股)公司、欣仲投資(股)公司、傑和投資(股)公司、貝涑德投資(股)公司、杰德投資(股)公司、長耀投資(股)公司、緯邦投資(股)公司、可芹投資(股)公司、信子投資(股)公司共9家公司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閒置資產暨改善財務結構。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買賣雙方議價後決定。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12,531	0.10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79,410)	(0.1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3,261	0.06	60-9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69,621)	(0.1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0,866	0.05	6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8,580)	(0.06)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33,261)	(0.45)	60-9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69,621	0.16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8,086)	(0.27)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086	0.23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12,531)	(0.47)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9,410	0.45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銷貨	(1,117,782)	(0.11)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89,899	0.12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96,609	0.91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22,110)	(0.98)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72,134)	(1.00)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9,498	1.00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72,134	0.14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9,498)	(0.05)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2,122	0.04	3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0,044)	(0.05)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5,543)	(0.50)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1,855	0.92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5,543	0.52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1,855)	(0.6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 189,899	5.69	\$ -	無	\$ 188,185	\$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1,208	0.19	64,449	期後收款	102,488	-

附表七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921,450	註1	不適用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23,765	"	"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447,530	"	"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12,531	依協議	2.12%
2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138,086	"	0.71%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	212,122	"	1.09%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33,261	與一般客戶同	1.20%
3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	396,609	"	2.0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672,134	"	3.46%
4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195,543	"	1.01%
5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308	註3	0.59%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326,697	"	1.54%

註1:係依據各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

註2: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為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註3: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 358,691	\$ 358,691	50,141,559	98.68	\$ 898,527	\$ 19,711	\$ 19,271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43,281	43,281	9,236,310	100.00	125,355	30,490	32,993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212,041	212,041	8,481,905	99.79	8,215	5	5	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7,549	787,549	-	100.00	56,797 (	4,843) (	4,843)	註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54,421	2,954,421	-	100.00	3,979,100	652,751	652,751	註一、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	3,162,000	-	-	- (	232,106) (	118,373)	註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場經營業	75,000	75,000	7,500,000	37.50	17,607 (	31,867) (	11,95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915,831	1,915,831	146,542,480	99.97	67,140 (	3,602) (	3,602)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404,551	404,551	37,409,919	99.85	226,949	1,629	1,627	註五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食品加工業	37,919	37,919	390,000	60.00 (	7,809)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	\$ -	-	1.00	\$ 67	(\$ 229)	(\$ 2)		註一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2,330	432,330	-	100.00	642,786	(26,909)	(26,909)		註一、二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673	25,673	-	100.00	24,116	2,651	2,651		註一、三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55	255	-	99.00	6,663	(229)	(227)		註一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	4	-	75.00	-	(183)	-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本公司透過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及KingCan (BVI)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註三：本公司透過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註四：本公司持股99.79%之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1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五：本公司持股99.85%之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六：本公司持股51%之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7月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州可福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麵	\$ 48,440	三	\$ 15,602	\$ -	\$ -	\$ 15,602	\$ -	37.50	\$ -	\$ -	\$ -	註二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味精	284,325	三	44,349	-	-	44,349	-	15.87	-	-	-	〃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72,633	二	19,896	-	-	19,896	-	67.00	-	-	-	註二、五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249,163	二	121,501	-	-	121,501	-	70.00	-	-	-	〃
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方便麵等食品	136,238	二	22,278	-	-	22,278	-	19.00	-	-	-	〃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米麥粉及固體飲料等食品	326,435	二	326,435	-	-	326,435	25,076	100.00	25,076	105,579	-	註六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	1,268,366	二	1,268,366	-	-	1,268,366	564,900	100.00	564,900	2,383,804	-	〃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50,319	二	450,319	-	-	450,319	22,255	100.00	22,255	500,354	-	〃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224,813	二	98,716	-	-	98,716	9,031	98.68	8,912	266,893	309,362	註七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322,025	二	322,025	-	-	322,025	5,578	98.68	5,504	-	607,704	註七、十一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449,250	二	-	-	-	-	22,210	100.00	22,210	496,507	-	註八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25,165	二	25,165	-	-	25,165	2,650	100.00	2,650	23,619	-	註九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228,555	二	-	-	-	- (	253)	100.00 (	253)	227,985	-	註十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5,673	\$ 3,464,644	\$ 3,720,2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註四、依規定係以合併淨值之60%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黑龍江味全食品公司67%之股權、黑龍江味全乳品公司70%之股權及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9%之股權。

註六、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七、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KingCan (BVI) Corporation，取得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及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八、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1,634仟元。

註九、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仟元。

註十、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取得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1,000仟元。

註十一、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KingCan (BVI) Corporation投資之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月11日完成清算。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6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美金		USD \$438	； 匯率 30.72		13,455
— 人民幣		RMB \$2,381	； 匯率 4.48		10,655
— 台幣					164,457
支票存款					1,953
定期存款					
— 美金		USD \$992	； 匯率 30.72		30,476
— 人民幣		RMB \$51,376	； 匯率 4.48		229,924
總計				\$	<u>453,983</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4,201		
	布列德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1,461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		
	其他		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6,077</u>		
一般客戶：					
	甲客戶		202,633		
	乙客戶		142,752		
	丙客戶		120,001		
	丁客戶		116,331		
	戊客戶		70,472		
	己客戶		53,373		
	庚客戶		49,662		
	其他		<u>241,04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996,265		
	減：備抵呆帳	(	<u>2,541</u>)		
	合計		<u>993,724</u>		
	總計	\$	<u><u>999,801</u></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原物料	\$ 168,913	\$ 179,945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途原料	4	4	"
在製品	111,474	135,86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u>290,831</u>	<u>363,442</u>	"
合計	571,222	<u>\$ 679,2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47,761</u>)		
總計	<u>\$ 523,461</u>		

(以下空白)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 益金額	其他調整項 目金額(註3)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41,559	\$ 924,586	-	\$ -	\$ 19,271	(\$ 45,330)	-	\$ -	50,141,559	98.68%	\$ 898,527	\$ -	\$ 917,364	無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40,919	225,322	-	-	1,627	-	-	-	6,440,919	99.85%	226,949	-	227,290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236,310	131,748	-	-	32,993	(39,386)	-	-	9,236,310	100.00%	125,355	-	138,682	"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8,481,905	8,210	-	-	5	-	-	-	8,481,905	99.79%	8,215	-	8,232	"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557,480	70,742	-	-	(3,602)	-	-	-	131,557,480	99.97%	67,140	-	67,161	"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6,200,000	2,420,113	-	-	(118,373)	-	316,200,000	(2,301,740)	-	-	-	-	-	"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7,517)	-	-	-	(292)	-	-	390,000	100.00%	(7,809)	-	(7,809)	"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9,557	-	-	(11,950)	-	-	-	7,500,000	37.50%	17,607	-	46,951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註2	59,822	-	-	(4,843)	1,818	-	-	註2	100.00%	56,797	-	56,797	"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註2	3,336,341	-	-	652,751	(9,992)	-	-	註2	100.00%	3,979,100	-	3,990,550	"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註2	68	-	-	(2)	1	-	-	註2	1.00%	67	-	6,731	"
總計		<u>\$ 7,198,992</u>		<u>\$ -</u>	<u>\$ 567,877</u>	<u>(\$ 93,181)</u>		<u>(\$ 2,301,740)</u>			<u>\$ 5,371,948</u>			

註1:期初及期末餘額與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差異分別為\$7,517及\$7,809，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2:係有限公司無股份，故不適用。

註3:其他調整項目金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930、現金股利(\$105,289)及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利益\$1,178。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 計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137,489	\$ -	(\$ 152,042)	\$ -	(\$ 1,306,112)	\$ 2,679,335	\$ 2,679,335	註1
房屋及建築	2,179,033	-	-	6,253	(133,654)	2,051,632	2,051,632	註2
機器設備	2,142,396	15,508	(42,740)	65,339	(2,086)	2,178,417	2,178,417	無
辦公設備	631,759	7,508	(5,217)	13,097	(46,625)	600,522	600,522	"
運輸設備	378,583	1,162	(3,592)	4,466	(2,113)	378,506	378,506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992	179,870	(17)	(213,009)	(4)	54,832	54,832	"
其他	3,053,291	27,175	(28,551)	152,456	(258,335)	2,946,036	2,946,036	"
成本小計	<u>12,610,543</u>	<u>231,223</u>	<u>(232,159)</u>	<u>28,602</u>	<u>(1,748,929)</u>	<u>10,889,280</u>	<u>10,889,280</u>	
減：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187,367)	(62,672)	-	-	114,383	(1,135,656)	(1,135,656)	
機器設備	(1,755,127)	(91,813)	39,669	(10,420)	1,999	(1,815,692)	(1,815,692)	
辦公設備	(560,059)	(27,680)	5,207	(128)	41,517	(541,143)	(541,143)	
運輸設備	(337,250)	(22,189)	3,592	(4,466)	1,985	(358,328)	(358,32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	-	-	-	-	
其他	(2,066,023)	(136,780)	24,963	(907)	226,862	(1,951,885)	(1,951,885)	
累計折舊小計	<u>(5,905,826)</u>	<u>(341,134)</u>	<u>73,431</u>	<u>(15,921)</u>	<u>386,746</u>	<u>(5,802,704)</u>	<u>(5,802,704)</u>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u>(57,365)</u>	<u>(37,500)</u>	<u>-</u>	<u>-</u>	<u>-</u>	<u>(94,865)</u>	<u>(94,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總計	<u>(5,963,191)</u>	<u>(378,634)</u>	<u>73,431</u>	<u>(15,921)</u>	<u>386,746</u>	<u>(5,897,569)</u>	<u>(5,897,569)</u>	
總計	<u>\$ 6,647,352</u>	<u>(\$ 147,411)</u>	<u>(\$ 158,728)</u>	<u>\$ 12,681</u>	<u>(\$ 1,362,183)</u>	<u>\$ 4,991,711</u>	<u>\$ 4,991,711</u>	

註1:期末提供作為擔保之帳面價值為\$2,441,147，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作為擔保之帳面價值為\$1,306,112。

註2:期末提供作為擔保之帳面價值為\$893,00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內湖停車場、台中廠及埔心牧場土地等		\$	66,095	註1
	房屋及建築	松江路辦公室、高雄廠、斗六廠及內湖停車場等			236,477	註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松江路辦公室、高雄廠、斗六廠及內湖停車場等		(	70,569)	
減：累計減損				(	5,962)	
					226,04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埔心牧場土地		(	8,900)	
投資性不動產淨值				\$	217,141	

註1:其中提供作為擔保之帳面價值為\$60,133(含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作為擔保之帳面價值\$8,900)。

註2:其中提供作為擔保之帳面價值為\$165,907。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9,41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9,62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579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187,610		
一般客戶：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26,582		
	其他		470,041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496,623		
總計		\$	684,233		

（以下空白）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遠東商銀等四家	\$ 1,499,390	106/3/10~111/3/10	1.84%	埔心牧場	
陽信銀行	301,000	106/5/23~109/5/23	1.60%	台中南屯配銷中心	
中國信託	400,000	107/5/10~109/4/27	1.44%	台北松江大樓	
大華銀行	500,000	107/6/6~109/7/9	1.63%	台中廠	
遠東商銀	600,000	107/8/29~110/8/29	1.51%	斗六廠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1,389)				
總計	<u>\$ 1,789,001</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乳 品 (內銷)	88,610	噸	\$ 4,619,409
飲 料 (內、外銷)	33,238	噸	1,404,880
醬 品 (內、外銷)	4,965	噸	253,624
調 味 品 (內、外銷)	3,480	噸	393,595
點 心 (內銷)	2,371	噸	246,339
方 便 食 品 (內、外銷)	1,811	噸	151,458
沙 拉 (內銷)	2,044	噸	248,378
營養品、生技(內、外銷)	433	噸	36,515
其 他	30	噸	111,641
總 計			<u>\$ 7,465,839</u>

(以下空白)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	
期初原料及飼料	\$ 114,140
加：本期進料	3,870,856
減：轉列製造費用及其他	(4,025)
出售非成品支出-原料(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09)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3,164)
期末原料及飼料	(102,233)
	<u>3,808,965</u>
物料	
期初物料	56,282
加：本期進料	943,444
減：轉列製造費用及其他	(35,544)
轉列包裝費	(841,625)
轉列動力費	(39,391)
出售非成品支出-物料(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4,456)
期末物料	(66,684)
	11,892
直接人工	261,188
製造費用	<u>1,814,206</u>
製造成本	5,896,251
加：期初在製品	129,580
減：期末在製品	(111,474)
轉列費用	(498)
出售非成品支出-在製品(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82)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41)
製成品成本	5,817,636
加：期初製成品	280,100
製成品外購成本	331,159
減：轉列樣品費及其他	(6,548)
轉列費用	(18,705)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172,323)
期末製成品	(290,831)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u>179,984</u>
銷貨成本	<u>\$ 6,120,472</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79,824		
退	休	金			22,805		
租	金	支	出		18,992		
文	具	用	品		1,541		
旅		費			3,751		
郵	電	費			1,612		
修	繕	費			92,135		
包	裝	費			841,625		
動	力	費			181,747		
保	險	費			54,259		
稅		捐			7,828		
折		舊			302,294		
伙	食	費			7,986		
職	工	福	利		6,813		
交	際	費			55		
研	究	費			26,482		
訓	練	費			723		
加	工	費			8,177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55,557	
總		計		\$	1,814,20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支 出	\$ 476,189	\$ 92,522	\$ 49,677	\$ 618,388
租 金 支 出	23,177	4,352	5,653	33,182
旅 費	6,135	1,018	2,546	9,699
運 費	297,414	-	-	297,414
廣 告 費	173,294	1,769	-	175,063
販 賣 佣 金	72,238	-	-	72,238
車 輛 費	57,552	318	-	57,870
保 險 費	44,092	8,962	4,782	57,836
折 舊	30,847	17,615	9,914	58,376
退 休 金 費 用	27,039	5,623	2,896	35,558
伙 食 費	15,164	1,943	1,190	18,297
水 電 費	18,459	2,017	2,446	22,922
勞 務 費	363	18,904	97	19,364
資 訊 費	1,151	10,178	-	11,329
稅 捐	13,118	9,094	-	22,212
捐 贈	771	2,446	-	3,217
修 繕 費	13,442	1,879	1,623	16,944
市 調 費	8,341	-	-	-
郵 電 費	4,293	1,056	589	5,938
交 際 費	6,081	3,744	24	9,849
其 他 (註)	128,138	78,296	16,999	223,433
總 計	<u>\$ 1,417,298</u>	<u>\$ 261,736</u>	<u>\$ 98,436</u>	<u>\$ 1,769,129</u>

註：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各費用總額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6,029	\$ 757,111	\$ 1,283,140	\$ 559,124	\$ 767,033	\$ 1,326,157
薪資費用	441,012	618,388	1,059,400	458,958	625,716	1,084,674
勞健保費用	44,857	52,678	97,535	48,691	52,639	101,330
退休金費用	22,805	35,558	58,363	30,796	49,169	79,965
董事酬金	-	20,503	20,503	-	13,920	13,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55	29,984	47,339	20,679	25,589	46,268
折舊費用	302,294	58,376	360,670	318,824	72,842	391,6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07人及1,5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